

定义:

儿童: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儿童是指18岁以下人口,即0-17周岁的人口。

少数民族:中国共有56个民族,包括汉族和55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按人口规模从大到小排名如下:壮、回、满、维吾尔、苗、彝、土家、藏、蒙古、侗、布依、瑶、白、朝鲜、哈尼、黎、哈萨克、傣、畲、傈僳、东乡、仡佬、拉祜、佤、水、纳西、羌、土、仫佬、锡伯、柯尔克孜、景颇、达斡尔、撒拉、布朗、毛南、塔吉克、普米、阿昌、怒、鄂温克、京、基诺、德昂、保安、俄罗斯、裕固、乌孜别克、门巴、鄂伦春、独龙、赫哲、高山、珞巴和塔塔尔族。

流动儿童:流动儿童是指流动人口中的 0-17 岁儿童。流动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留守儿童: 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流动,留在原籍不能与父母双方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儿童。<u>农村留守儿童</u>是指留守儿童中户籍所在地为农村的儿童。

贫困地区:包括592个国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随着《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颁布新划分的11个"连片特困地区"加上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南疆三地州共计680个片区县,其中扶贫重点县和新定片区县有440个县重合,故贫困地区共覆盖832个县。

性别比: 人口中男性和女性人数之比,是反映性别构成的重要指标,通常用每 100 名女性人口对应的男性人口数来表示。

出生人口性别比:每 100 名活产女婴对应的活产男婴数。在没有干预措施的情况下,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区间通常为 103 到 107。

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必须接受9年义务教育。本折页中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儿童包括未上过学、仅小学毕业或肄业、小学辍学和初中辍学人群。

少数民族县: 本折页中将少数民族县定义为少数民族儿童人口数占儿童总数超过 50%的县。



数据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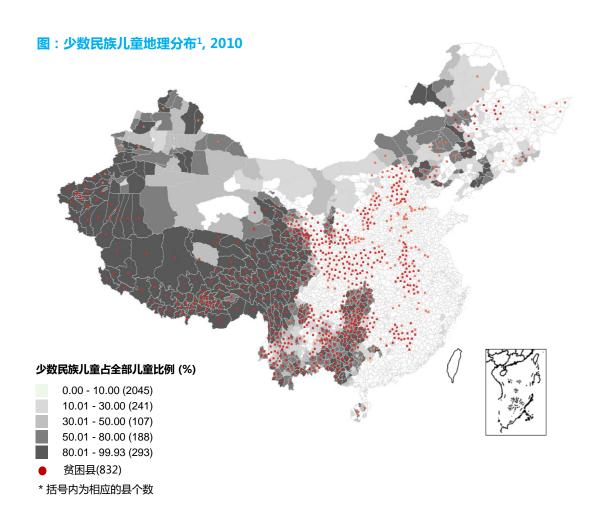
本折页第一部分数据来源为中国国家统计局开展的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及历次普查。第二部分数据来源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以及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2011 年在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广西、贵州、湖南七省(自治区)开展的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住户调查 (CHES)。第三部分数据来源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开展的第五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

本折页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在以下两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支持的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写:第一部分,基于北京大学吕利丹博士在担任儿基会顾问期间根据人口普查数据撰写的一篇工作论文,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为分析提供了数据,已见刊于《人口与发展》杂志2016年第22卷第1期;第二部分,基于北京大学吕利丹(任儿基会顾问期间)、中国社会科学院陈心之(儿基会实习期间)和明尼苏达大学徐曼(社科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实习期间)根据CHES数据合作撰写的《西部民族地区农村儿童的语言、教育和健康状况分析》一文,作为第九章收录于《中国少数发族地区经济社会住户调查(2013)》一书中。

第一部分: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关于少数民族儿童的人口信息

少数民族儿童人口基本情况

- 2010年全国 0-17岁少数民族儿童规模为 3,063万人,占全部少数民族人口的 27.4%,高于全国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例 (21%)。少数民族人口结构相对年轻化。
- 少数民族儿童占儿童总人口的比例为 11%。由于少数民族生育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加上民族通婚子女倾向于选择少数民族身份等因素,少数民族儿童在儿童总人口中的比例逐年增加,1982 年该比例为 7.6%。民族通婚也促使多民族混合户的形成,2010 年全国家庭户中有 2.5%是少数民族和汉族混合户。
- 儿童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少数民族有 9 个,依次是壮、维吾尔、苗、彝、回、土家、满、藏和蒙古族。这九个民族儿童人数合计 2,376 万,占所有少数民族儿童人口总数的 77.6%。
- 少数民族 0-5 岁儿童 1,023 万人,其中 3-5 岁学前教育适龄儿童 503 万人;6-14 岁义务教育阶段儿童 1,489 万人;15-17 岁高中学龄儿童 551 万人。
- 少数民族儿童中男童 1,610 万人,占 52.6%;女童 1,453 万人,占 47.4%。少数民族儿童性别比为 111。
- 71.4%的少数民族儿童(2,186万)生活在农村地区,其城镇化率明显低于汉族儿童(53.4%)。
- 生活在 832 个贫困县的少数民族儿童规模达 1,918 万人,占少数民族儿童总数的 62.6%,占 832 个贫困县儿童总数的 27.4%。
- 与少数民族总人口的地理分布一样,少数民族儿童也主要集中在西南省份。61%的少数民族儿童集中在广西、贵州、云南、新疆、四川五省(自治区)。少数民族儿童占全部儿童比例在50%以上的县级单位全国有481个,其中372个是贫困县(如下图)。全国51%的少数民族儿童(1,549万)生活在贫困县的农村地区。生活在少数民族人口集中同时也是贫困发生率更高的农村地区,给儿童发展带来了多重挑战。



少数民族儿童性别比

- 2010年少数民族儿童性别比为 111,处于异常水平,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 (116),异常程度略低。少数民族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18),但也明显偏离正常的自然比值(在没有干预措施的情况下,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正常范围为 103-107 之间)。
- 受不同社会和文化因素的影响,出生人口性别比以及儿童性别比在各民族间差异较大,有些民族严重 失衡,有些民族处于正常范围或轻微逆向失衡。
- 由于中国政府针对少数民族采取了较为宽松的生育政策,有孩子的少数民族家庭中,近一半育有 2-3 个孩子。出生性别比随孩次上升的趋势也发生在少数民族中。少数民族的第一孩出生性别比 (109) 接近自然比值,第二孩 (120) 及以上孩次 (129) 出生性别比明显上升。已有研究表明,多孩家庭户中可能存在对有限的家庭资源产生竞争,继而引起儿童辍学、父母对孩子的教育培养意愿降低。

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少数民族儿童

• 少数民族人口中 14%是流动人口,低于全国流动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 (16.5%),说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性相对较低。相应地,与汉族儿童相比,少数民族儿童成为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的可能性也略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性较低,与民族文化习俗有关,一定程度上也是汉语掌握能力较弱所致。

¹地图边界和比例仅起数据展示作用。

- 全国少数民族流动儿童 318 万人,农村少数民族留守儿童 658 万人,城镇少数民族留守儿童 50 万。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少数民族儿童合计 1,026 万。即 1/3 的少数民族儿童受到人口流动的直接影响。
- 全国 72.4%的少数民族儿童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14.3%与父亲或母亲一方居住,6.8%与祖父母隔代居住,3.7%与兄弟姐妹居住或单独居住。少数民族儿童与父母双方居住的比例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个百分点。
- 儿童不能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的最主要原因是人口流动。全国不能和父母双方一起居住的少数民族 儿童规模合计为844万,其中90%以上是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包括708万留守儿童和112万 未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的流动儿童。

少数民族儿童教育

- 少数民族的识字水平在过去30年得到了大幅提高,1982年少数民族成人文盲、半文盲率高达42.5%。到2010年,少数民族15岁及以上成人文盲率降低为8.2%。但是与全国的总体识字水平相比,少数民族人口的识字水平仍然较落后,少数民族成人文盲率是汉族的1.8倍。随着九年义务教育的大力普及,2010年全国15-24岁青年文盲率仅0.4%,但是少数民族青年文盲率仍然相对略高,为1.8%。
- 少数民族人口的识字水平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少数民族女性成人文盲率达到 11.4%, 是男性的 2.3 倍。少数民族女性青年文盲率为 2.3%, 高出少数民族男性青年 1 个百分点。
- 少数民族儿童在校率在各个学龄段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且随着年龄增长,尤其是进入高中学龄阶段后,少数民族儿童在校率急剧下降。少数民族儿童 6-11 岁小学学龄在校率为 94.1%, 12-14 岁初中学龄在校率为 92.7%, 15-17 岁高中学龄在校率仅为 68.2%。少数民族高中在校率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差 12 个百分点。
- 少数民族各年龄段在校率均存在城乡差异,而且这种差异随着学龄增长愈加明显。高中学龄阶段城镇少数民族儿童在校率高出农村23个百分点。
- 从在校率来看,少数民族儿童在小学和初中阶段无明显性别差异。但是到了高中学龄阶段,少数民族男童在校率比女童低 3.7 个百分点。
- 少数民族 6-17 岁不在校儿童比例为 13.0%, 据此估算规模为 265 万人, 扣除 6 岁尚未入学少数 民族儿童 32 万人, 7-17 岁不在校儿童为 233 万人, 其中 170 万是 15-17 岁高中学龄儿童。终止 学业的少数民族大龄儿童中近八成进入劳动力市场就业, 仍有两成处于失业状态, 估计规模近 40 万。
- 少数民族 6-17 岁儿童中有 7.2%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是全国相应比例的两倍多。据此估算,没有按照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少数民族儿童约 147 万,其中 87% 居住在农村地区。如果扣除 32 万尚未入学的 6 岁儿童,7-17 岁少数民族儿童中仍然有 115 万人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
- 已有研究表明推迟入学是导致学龄儿童终止学业的重要原因之一。汉族和少数民族儿童在各入学阶段都有不同程度的超龄入学的情况,少数民族儿童更为严重。少数民族小学超龄入学率为18%,初中为43%,高中为39%。

少数民族青少年婚育

• 少数民族 15-19 岁青少年已婚比例为 3.7%, 明显高于汉族 (1.1%)。少数民族 15-19 岁已婚青少年 共 34 万, 占全国所有已婚青少年人数的 1/4。

- 15-19 岁已婚人口女性化特征明显。15-19 岁少数民族已婚女性人口为 27 万人,占少数民族该年龄段已婚人口的 4/5。
- 15-19 岁少数民族青少年女性生育率为每千人生育 15 个孩子,是汉族的 3 倍。少数民族青少年生育率与整个亚太地区青少年生育率水平相当,在全球仍属于低生育率水平。

户口待定的少数民族儿童

- 少数民族 0-17 岁户口待定儿童 167 万,占全部少数民族户口待定人口 (188 万) 的 88.8%,占全部 少数民族儿童的 5.5%。
- 相对于汉族儿童,少数民族儿童更有可能成为户口待定儿童。全国户口待定儿童 1,236 万,占全国儿童总数的 4.4%,低于少数民族户口待定儿童在全部少数民族儿童中的比例。
- 84.5%的户口待定少数民族儿童居住在农村。
- 少数民族户口待定儿童主要是低龄儿童,0-2岁儿童占60%。随着儿童年龄增长,一部分之前户口 待定儿童因为入学等原因陆续登记了户口。
- 与汉族相比,户口待定少数民族儿童的学龄人口比例更高,6岁及以上的比例为19.9%,比户口待定的汉族儿童中相应比例高6.3个百分点。由于户口仍然与各种社会服务挂钩,随着年龄逐渐增长,与汉族儿童相比,少数民族儿童在获得均等的教育和医疗等服务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
- 少数民族户口待定儿童中,83.9万为男童,83.5万为女童,性别比为100,远低于少数民族总人口中0-17岁儿童的性别比(111)。此外,少数民族户口待定儿童性别比随年龄增长而降低,6岁及以上每个单岁年龄组性别比都在90以下,16-17岁低至80以下,户口待定的少数民族成人性别比更低至60以下。说明户口待定的少数民族儿童中,女孩比男童更易受到持续影响,这种影响有时甚至会持续终生。

少数民族家庭户水和厕所设施

- 供水设施方面,少数民族和汉族的差距主要是在农村地区。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少数民族家庭户中, 拥有住房内自来水的比例为36.3%,低于农村地区汉族家庭户(42.3%)。在城镇地区,无论是少数 民族还是汉族家庭户,住房内自来水比例都超过80%。
- 卫生设施方面,少数民族和汉族家庭户的差距同时存在于农村和城镇地区,且农村地区差距更为明显。在农村地区,一半以上的少数民族家庭户住房内无厕所(56.7%),比汉族家庭户高19个百分点;即便在城镇地区,少数民族家庭户住房内无厕所的比例也达到22.7%,比汉族高7个百分点。
- 少数民族身份与贫困环境交互影响,加剧了供水和卫生设施的落后状况。以厕所为例,少数民族贫困县中,48.8%的家庭户住房内无厕所;少数民族非贫困县这一比例为 36.9%。非少数民族贫困县家庭户中,42.5%住房内无厕所。
- 民族文化和社会习俗差异也是影响卫生设施享有情况的因素之一。少数民族之间卫生设施差异很大,住房内无厕所的比例从 13.6%到 90.8%不等。

第二部分: 2011 年 CHES 七省调查中关于儿童健康和教育情况的补充信息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以及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2011 年在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广西、贵州、湖南七省(自治区)开展了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住户调查 (CHES),其中询问了儿童的健康和教育情况。

健康

- 民族七省(自治区)调查表明,父母遇到身体和心理健康困难时,子女更有可能被认知有负面健康状况。青少年被认知有负面身心健康问题的比例高于低龄儿童。
- 父母外出对儿童的身心健康程度具有显著影响。母亲外出的家庭中,儿童被认知遭遇身心问题的比例 是最高的。
- 少数民族儿童因为受伤和生病而不能从事正常生活和学习的平均天数为 1.7 天,少于汉族(2.6 天)。
- 若父母有饮酒、吸烟的习惯²,则子女也更可能形成这样的习惯,而且母亲的影响更为明显。
- 13.2%的 15-24 岁汉族青年每周至少饮一次酒,15.2%的少数民族青年每周至少饮一次酒。22.7%的 汉族青年每天至少抽一支烟,21.2%的少数民族青年每天至少抽一支烟。15-24 岁青年男性饮酒吸烟 比率远高于青年女性。

教育

- 民族七省(自治区)区中大部分少数民族儿童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于公立学校,由于国家实行"两免一补"政策,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其家庭总体而言没有学杂费负担。但在西部民族农村地区,仍有8.3%的农村少数民族儿童在收费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 农村少数民族儿童中有33.2%在民族学校就读,民族学校是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特有的一种教育形式。维吾尔族儿童的少数民族学校就读比例最高,超过90%,其次是藏族,达到84.4%;瑶族、土家族、回族和撒拉族的儿童就读少数民族学校的比例均不到10%。
- 蒙古族、土家族、瑶族儿童学生的住宿比例均超过 60%。走读学生中,除撒拉族儿童学生以外,各民族学生从家到学校的单程时间平均不超过 25 分钟。
- 绝大部分家庭想要把孩子培养到本科及以上教育程度。无论是一孩户还是多孩户,少数民族家庭期望将子女培养到本科及以上教育程度的比例均低于汉族家庭,但在培养意愿方面并无显著性别差异。父母对子女教育程度的培养意愿因家庭中孩子数量而异,少数民族家庭的培养意愿随孩子数量增加而递减的趋势更为明显。
- 少数民族儿童对本民族语言的掌握能力与本民族语言的活力密切相关,父母的影响也较大。少数民族 儿童使用本民族语言的沟通能力强于读写能力,但无明显著性别差异。少数民族女童的汉语读写能力 强于男童。
- 本民族语言沟通能力与以下因素显著相关:小学和初中阶段的授课语言、小学和初中阶段是否开设少数民族语文课、以及父母的本民族语言沟通能力。双语教育对于少数民族儿童本民族语言沟通能力的促进作用甚至强于单纯的少数民族语言教育。然而,超过七成的少数民族儿童在义务教育阶段的授课语言仅有汉语。

² 本折页对有吸烟习惯的定义为每天至少抽一支烟,对有饮酒习惯的定义为每周至少饮一次酒。